

111.9.8

經費請撥說明

國教署 賀于虹

請撥經費注意事項



依據

- 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
- 經費請撥由各地方政府向國教署請款，請由各地方政府檢附相關表件，函文國教署



表件下載

- 國教署網站
- 北門高中網站
- 檢附「請撥單」、「經費調整對照表」及「經費項目表」



表件資料

- 逐校羅列清楚
- 學校名稱
- 計畫名稱
- 完整填寫



補助比率不同

- 財力分級第一級：50%
- 財力分級第二級：55%
- 財力分級第三級：70%
- 財力分級第四級：80%
- 財力分級第五級：90%

請撥方式

100萬以下

得一次請領

超過100萬元
至1000萬以下

分兩期撥付
30%、70%



以獲補助之子計畫金額認定之

- 工程發包或採購決標後先行請撥第1期款(30%)，請撥前請先依據發包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再依調整後金額分期撥付。
- 執行進度達計畫30%以上得請撥第2期經費(70%)。
- 執行進度係指工程或履約進度，非經費執行率。
- 撥款前請先依據發包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再依調整後金額撥付，填寫「經費調整對照表」。
- 請款時請檢附「經費請撥單」、「經費調整對照表」、「計畫項目經費表」。

※經費調整對照表、請撥單、計畫項目經費表，請由主管機關填寫。

範例說明

經費請撥單

經費調整對
照表

計畫項目經
費表

表頭注意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

縣市政府名稱：00市政府

計畫名稱：112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(市)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計畫經費-0000學校

計畫補助金額級距：100萬元以下 超過100萬元至1,000萬元 超過1,000萬元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補助內容 | | 核定補助/ 完成發包後金額 (A) | 已撥金額 (B) | 執行進度(%) (C) | 本次請撥 金額 (D) | 截至本次已請撥 金額 (E=B+D) | 尚未撥付金額 (F=A-E)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發包部分 | 業務費 | | | 0 (剛發包) | 630000 | 0 | 3,000,000 | 000學校於6/10始完成工程發包。 1. 發包金額為300萬元。 2. 補助比率70% 3. 國教署補助金額為210萬。 4. 本局補助金額為90萬。 5. 本次請撥第一期款210萬*30%。 |
| | 設備及投資 | 3,000,000 | 0 | | | | | |
| 人 | 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 對民眾之補貼 | | | | | | | 務必包含「實際發包金額」、「補助 比率」、「本署補助金額」及「貴府 (局)補助金額」 |
| | 其他補助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|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：

備註：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
備註：計算後請撥金額如遇小數點，如789,456*30%=236,836.8，
請無條件捨去，請撥金額為236,836元。

五、補助內容，如需分列，請自行調整。

附件五

表頭注意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委辦計畫經費第一次調整對照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00市政府

計畫名稱：112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(市)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計畫經費-0000學校

計畫期程：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

國教署補(捐)助計畫：全額補(捐)助 部分補(捐)助

國教署委辦計畫辦理方式：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

按請款次數(公文來函)逐次增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經費項目 | 調整前核定計畫 | | 調整後之計畫 | | 調整數 | | 調整原因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A) | 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 |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C) | 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D) |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E=C-A) | 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F=D-B) | |
| 本次調整項目 | | | | | | | |
| XX高中教學大樓1-3廁所修繕工程 | 3,500,000 | 2,450,000 | 3,000,000 | 2,100,000 | (500,000) | (350,000) | 經採購程序完成發包後調整核經費。 |
| | 原核定及補助金額 | | 依實際發包金額修正核定金額，並乘上補助比率 | | 請以「負號」或「括號」表示減列 | | 務必撰寫說明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委辦計畫僅須填寫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欄位，「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」欄位可不必填寫。

三、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，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。

四、「調整前核定計畫」應以國教署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，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(第1次變更) ← 同調整對照表之次數

| | |
|--|--|
| 申請單位：00市政府 | 計畫名稱：112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(市)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計畫經費-0000學校 |
| 計畫期限：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3,000,000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2,100,000元，自籌款：900,000元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
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 | 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| 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XX 高中教學大樓1-3廁所修繕工程 | 3,000,000 | | | 本案原核定350萬元，國教署補助245萬元(補助比率70%)，本局配合款105萬元(30%)，經採購程序完成發包後，全案所需經費為300萬元，故調整計畫核定金額。調整後，國教署補助210萬元，本局配合款為90萬元。 |
| | 3,000,000 | | | |

校名及子計畫名稱需填列清楚

填「原核定金額」、「實際發包金額」、「補助比率」、「調整後本署補助金額」及「調整後貴府(局)補助金額」

主(會)計 首長
單位

| | |
|--|--|
| 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70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 | 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(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)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____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，仍應繳回。 |
|--|--|

- 備註：
-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 -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申請表，並詳實敘明。
 -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王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 -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 -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 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 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依本署補助情況填列

THANK YOU



謝謝大家耐心聆聽至此。
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詢問。

